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10-38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PVB 功能膜项目（坡塘厂区）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PVB 的龙头企业，专业从事 PVB 中间膜和 PVB 树脂粉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7051.991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801 号。目前拥有国内先进的 PVB 流延中间膜专用生产线。PVB 中间膜广泛地用于建筑安全玻璃、汽车安全玻璃、太阳能光伏组件封装膜等领域，已经成为了国内福耀、耀皮、铁锚、利虎、南玻、台玻等玻璃深加工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企业目前在天台县投产有两个厂区，分别为坡塘厂区和八都厂区，其中坡塘厂区主要从事 PVB 中间膜的生产，八都厂区主要从事 PVB 树脂粉和 PVB 中间膜的生产。</p> <p>PVB 中间膜行业是隶属于塑料制品业的细分行业。PVB 中间膜是良好的夹层玻璃粘合材料，厚度一般为 0.38mm、0.76mm、1.14mm 和 1.52mm 四种，可多层叠加加工，通常由两块玻璃之间夹上一层 PVB 中间膜，经高温高压粘结制成 PVB 夹层玻璃。PVB 夹层玻璃具有较高的强度和韧性，较强的抗碰撞、抗连续冲击以及抗侵入能力，能够隔音、隔热和吸收紫外线，较强的抗渗水性等多项特性，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和光伏等行业。采用特殊配方生产的 PVB 中间膜在航空航天、军事和高新技术工业等领域也有着广泛的应用。</p> <p>PVB 中间膜的产业链较为清晰，完整的产业链包括：上游为 PVA 树脂等化工产品，中游为 PVB 中间膜，下游主要为建筑夹层玻璃、汽车夹层玻璃以及双玻光伏组件等，终端主要为建筑企业、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光伏发电等企业。</p> <p>国内建筑级、汽车级和光伏级 PVB 中间膜目前的市场需求较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而目前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如果不能提高产能，则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故企业拟投资 114334.57 万元，实施年产 4 万吨 PVB 树脂粉与 8 万吨 PVB 功能膜项目。实施方案为：在天台县天台苍山产业集聚区（苍山厂区）新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建设年产 4 万吨 PVB 树脂粉项目；利用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801 号（坡塘厂区）原有土地及厂房，建设年产 3 万吨 PVB 功能膜（光伏级）项目；在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区明兴路 8 号（八都厂区）附近购置一块土地新建厂房，建设年产 5 万吨 PVB 功能膜（汽车级）项目。</p> <p>本项目为企业坡塘厂区的年产 3 万吨 PVB 功能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7195.8 万元，项目利用位于原有坡塘厂区已建的建（构）</p>

筑物，不涉及新建的建（构）筑物，主要新购置搅拌机、边角料破碎及收集系统、挤出机、各类过滤器等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 2 条 12000 吨/年的 PVB 功能膜生产线，改进 1 条 PVB 功能膜生产线（产能从 2000 吨/年扩至 8000 吨/年，新增 6000 吨/年），生产线布置在车间二和车间三。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产品 PVB 功能膜和原料 PVB 树脂粉、增塑剂、添加剂等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制冷机使用的制冷剂一氯二氟甲烷（R22）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浙安监管综〔2016〕108 号，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修订）要求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令修订）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中初级形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但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中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故建设项目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1-331023-89-02-478847；委托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浙安监管综〔2016〕108 号，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骞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骞、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骞、周玉飞、陈明婧、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骞、陈明婧
	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6月